股票代碼:6664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

電 話:(03)485-3536

目 錄

項	且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	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	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	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	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	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	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	债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	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	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	事項		
1.重大交	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		45~46	
4. 主要股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8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翊工業股份有限

董 事 長:陳安順

議陳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址 Web

kpma.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群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 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香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 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 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 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 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 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 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 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 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 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群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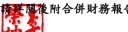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才紀後 學院 新師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 <u>產</u> 流動資產:	_金 額_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_金	額	<u>%</u>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51,595	32	525,953	13	2100	知 则 貝俱·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_	_	263,7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251,088	4	-	_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2,253,048	37	1,015,50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55,275	1	5,477	_	2170	應付帳款		512,778	8	411,7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645,489	11	366,269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88,567	3	155,910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862,257	31	1,315,382	3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531	2	37,768	1
1410	預付款項	18,002	-	10,7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56,049	1	55,40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02,116	5	895,900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5,289	_	5,09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30,528		18,3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及八)		-	_	14,889	-
	流動資產合計	5,116,350	84	3,138,016	7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11,769	-	11,494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 </u>	3,140,031	51	1,971,546	48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0	-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08,217	10	547,183	13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79,596	8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6,262	-	27,4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0,357	-	37,1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40,858	1	45,79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1,562	-	12,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4,399	1	56,5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3,486	1	53,54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38,551	4	262,448	6	2645	存入保證金		4,842		4,77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396		8,18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9,843	9	108,20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6,983	16	947,522	23		負債總計	<u></u> :	3,699,874	60	2,079,750	51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六)、(十七)及(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00	9	550,00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12,209	5	287,02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545	6	344,44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28	1	29,2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5,153	19	827,352	20
									1,565,926	26	1,200,995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76)		(32,2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403,459		2,005,788	
							權益總計		2,403,459	40	2,005,788	49
	黄產總計	\$ <u>6,103,333</u>	100	4,085,5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03,333	100	4,085,538	100

震陳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2,357,053 100	1,911,5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u>1,361,019</u> <u>58</u>	1,149,198 60
	營業毛利	996,034 42	762,345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0,074 6	122,604 6
6200	管理費用	100,001 4	89,1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598 7	85,95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64)	(4,780)
	營業費用合計	397,109 17	292,963 15
6900	營業淨利	<u>598,925</u> <u>25</u>	469,38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625 2	14,133 1
7010	其他收入	10,638 -	3,0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916 6	(55,027) (3)
7050	財務成本	(5,479)	(1,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9,700</u> <u>8</u>	(39,089)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78,625 33	430,293 23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49,466 6	93,792 5
	本期淨利	629,159 27	336,50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90 -	5,6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318)	(1,1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72 -	4,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0 -	(3,7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888)	7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52 -	(3,0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824 -	1,4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41,983</u> <u>27</u>	337,990 18
	淨利歸屬於 :		
8610	母公司業主	\$ <u>629,159</u> <u>27</u>	336,501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_
8710	母公司業主	\$ <u>641,983</u> <u>27</u>	337,990 18
	毎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1.44</u>	6.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87</u>	6.09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本財務**報告附註) 坚理人:李榮坤 中子

會計主管:沈錦味





蹄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	. ALC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普通股	-	法定盈	——————— 特別盈	. <u>짜</u>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公司業主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額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50,000	287,021	313,283	35,202	747,992	1,096,477	(29,200)	1,904,298	1,904,298
本期淨利	-	-	-	-	336,501	336,501	-	336,501	33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17	4,517	(3,028)	1,489	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341,018	341,018	(3,028)	337,990	337,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60	-	(31,16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002)	6,0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6,500)	(236,500)		(236,500)	(236,50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000	287,021	344,443	29,200	827,352	1,200,995	(32,228)	2,005,788	2,005,788
本期淨利	-	-	-	-	629,159	629,159	-	629,159	629,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5,272	5,272	7,552	12,824	12,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634,431	634,431	7,552	641,983	641,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02	-	(34,1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8	(3,02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9,500)	(269,500)	-	(269,500)	(269,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5,188	<u> </u>	<u> </u>			<u> </u>	25,188	25,18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000	312,209	378,545	32,228	1,155,153	1,565,926	(24,676)	2,403,459	2,403,459

董事長:陳安順



(請講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神子

會計主管:沈錦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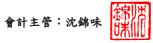


ماه الله يعمل من الله على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d 770.625	420.202
本期稅前淨利	\$ <u>778,625</u>	430,2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22.520	22.160
折舊費用	32,738	32,169
攤銷費用 The (5 Th) (5 Th) (5 Th) (6 Th) (6 Th) (6 Th) (7 T	654	46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564)	(4,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28)	58
利息費用	5,479	1,285
利息收入	(32,625)	(14,1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	21
處分投資利益	(837)	(2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02)	14,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9,798)	4,652
應收帳款	(271,656)	(82,819)
存貨	(546,875)	(293,759)
預付款項	(7,294)	(40)
其他流動資產	(5,800)	(3,902)
合約負債	1,237,540	150,613
應付帳款	101,003	55,339
其他應付款	37,531	11,454
負債準備	566	13,481
其他流動負債	275	6,3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85)	(2,164)
調整項目合計	487,705	(125,9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6,330	304,381
收取之利息	26,224	14,005
支付之利息	(5,406)	(1,217)
支付之所得稅	(89,397)	(64,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7,751	252,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5,412)	(409,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837	737,2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02)	(22,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取得無形資產	(5,017)	-
其他金融資產	617,681	55,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23)	5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483	361,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63,700)	(9,640)
發行公司債	499,810	-
償還長期借款	(14,889)	(59,559)
存入保證金	70	(4)
租賃本金償還	(6,053)	(6,094)
發放現金股利	(269,500)	(236,50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62)	(311,7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70	(2,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5,642	300,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953	225,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951,595</u>	525,953

董事長:陳安順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箱型式乾燥、烘乾、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乾燥、烘乾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等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 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 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4年1月1日

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 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 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 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 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 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 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 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 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 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 動負債。

>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 (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 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 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 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 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之風險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退休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 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 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 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u>百分比</u>
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GROUP UP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	100.00 %	100.00 %
(SAMOA) Ltd.		買賣及維修		
GROUP UP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00.00 %	100.00 %
(SAMOA) Ltd.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 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 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35年
- (2)辨公設備:3~5年
- (3)運輸設備及其他: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年度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 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 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 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 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 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约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 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 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 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 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 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 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具無條件收取對價權利之時點認列應收帳款。

(2) 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設備維修之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 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書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 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 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 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 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329,693	243,033
定期存款		1,621,902	282,920
合 計	\$	1,951,595	525,95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1.12.31	110.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一基金	\$	250,622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300	-
興櫃公司股票		466	
合 計	\$	251,388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5,275	5,477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650,329	378,640		
減:備抵損失		(4,840)	(12,371)		
	\$	700,764	371,746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 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 款(含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 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 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6,273	0.1%	577
逾期90天以下	10,128	10%	1,011
逾期90天~180天	6,742	30%	2,022
逾期180天以上	2,461	50%~100%	1,230
	\$705,604		4,840
		110.12.31	
未谕期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u>帳面金額</u> \$ 363 116	加權平均預期 <u>信用損失率</u>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63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及應收帳款 <u>帳面金額</u> \$ 363,116	加權平均預期 <u>信用損失率</u> 0.1%	預期信用損失 363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180天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u>信用損失率</u>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0天以下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 363,116 6,110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0.1% 10%	預期信用損失 363 61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371	17,231
減損損失迴轉		(7,564)	(4,78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1)
其他		33	(59)
期末餘額	\$	4,840	12,371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金融資產

	1	11.12.31	110.12.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520,312	762,795
受限制定期存款		20,355	395,553
合 計	\$	540,667	1,158,348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 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	111.12.31	110.12.31
原料及半成品	\$ 167,593	85,201
在製品	1,685,905	1,227,225
製成品	 8,759	2,956
	\$ 1,862,257	1,315,382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209,999	1,053,0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7,457	(5,270)
維修成本	100,757	80,407
其他	 32,806	20,987
	\$ 1,361,019	1,149,198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木式	認定成本:		土地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_	辦公及 其他設備	_未完工程_	_ 總 計_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314,874	16,249	102,466	14,556	707,461
增	添		-	-	600	3,611	76,791	81,002
處	分		-	-	(108)	-	-	(108)
匯率	變動之影響	_	-	1,294	65	388		1,747
民國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9,316	316,168	16,806	106,465	91,347	790,102

				辨公及		
日回110年1日1日 8 年	土地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_ 未完工程_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315,541	10,767	99,161	-	684,785
增添	-	-	4,587	3,735	14,556	22,878
處 分	-	-	-	(229)	-	(229)
重 分 類	-	-	918	-	-	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7)	(23)	(201)		(8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9,316	314,874	16,249	102,466	14,556	707,46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0,149	8,909	61,220	-	160,278
本年度折舊	-	11,084	2,924	6,632	-	20,640
處 分	-	-	(108)	-	-	(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0	43	342		1,0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1,923	11,768	68,194		181,88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9,471	6,108	55,624	-	141,203
本年度折舊	-	11,007	2,403	5,980	-	19,390
處 分	-	-	-	(208)	-	(208)
重 分 類	-	-	413	-	-	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	(15)	(176)		(5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149	8,909	61,220		160,27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259,316	214,245	5,038	38,271	91,347	608,217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9,316	236,070	4,659	43,537		543,5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9,316	224,725	7,340	41,246	14,556	547,183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 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05 11,013 8,534 37,452 增添 - 3,615 739 4,354 減少 (947)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 22 3 2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108 14,650 8,329 41,087		1	上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 設備	總計
增添 - 3,615 739 4,354 減少 (947)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 22 3 228	使用權資產成本:			<u></u>		- 1962 B
減 少 - -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 22 3 2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05	11,013	8,534	37,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 22 3 228	增添		-	3,615	739	4,354
	減 少		-	-	(947)	(9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8,108</u> <u>14,650</u> <u>8,329</u> <u>41,087</u>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	22	3	2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108	14,650	8,329	41,087

	_	上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 設備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091	4,248	13,816	34,155
增添		4,133	7,081	2,156	13,370
減少		(2,214)	(310)	(6,512)	(9,036)
重 分 類		-	-	(918)	(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05)	<u>(6)</u>	(8)	(1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17,905	11,013	8,534	37,452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07	2,302	3,332	10,041
提列折舊		1,107	1,866	2,691	5,664
減少		-	-	(947)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60	6	1	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_	5,574	4,174	5,077	14,82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46	1,175	6,318	13,039
提列折舊		1,104	1,441	3,944	6,489
減少		(2,214)	(310)	(6,512)	(9,036)
重 分 類		-	-	(413)	(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29)	(4)	<u>(5</u>)	(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_	4,407	2,302	3,332	10,041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_	12,534	10,476	3,252	26,262
民國110年1月1日	\$_	10,545	3,073	7,498	21,1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_	13,498	8,711	5,202	27,411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117,68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41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118,57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6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71,88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78,55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66,8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1,888</u>	

	房	星及建築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85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7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794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1,5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0,20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間無重大增添、處分、減 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 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u> 111.12.31</u>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63,700
尚未使用額度	\$ <u> </u>	10,300
利率區間(%)		0.3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0.92%	111	\$ 14,889
減:一年內到期				(14,889)
合 計				\$
尚未使用額度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_	(20,40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_	479,596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 \$_	300
資產)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_	25,188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 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74,77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48)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5,188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u>499,81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價格:面額101%。
- 2. 票面利率: 0%。

利息費用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日至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4.本公司提前贖回權:

第一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 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5.債權人之賣回權:

第一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無提前賣回權條款。

6.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9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流動非流動	111.12.31 \$	110.12.31 5,097 12,73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440 %	440 4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 <u>121</u>	<u>110年度</u> <u>10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029</u>	9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634	49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11年度</u> \$ <u>8,716</u>	110年度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五十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 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等指數之變動計算。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 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 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 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 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55,405	41,932	
	644	13,473	
\$	56,049	55,405	
	\$ 	\$ 55,405	

- 1.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維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 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未來一年內發生。
-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保固提列比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93千元及4,257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897	84,5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411)	(30,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486	53,54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7,412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4,528	89,3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26	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95)	(4,010)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2)	(1,25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0,897	84,52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985	27,980
利息收入		216	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2,233	3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_	3,977	2,52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_	37,411	30,98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4	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76	215
合 計	\$	510	359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 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6 %	0.70 %
未來薪資增加	3.0 %	3.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3,6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_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	增加0.50%	減少0.50%	
折現率	\$	(3,244)	3,515	
未來薪資增加		3,436	(3,20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849)	4,181	
未來薪資增加		4,063	(3,7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452千元及15,204千元。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	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7,234	6,118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7,366	75,69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900)	18,097
所得稅費用	\$	149,466	93,79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 1. A de - 10 V	1	14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18)	(1,1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8)	75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778,625	430,2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5,725	86,05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26	4,283
免稅所得	(167)	(49)
租稅獎勵	(20,864)	(10,4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9	2,117
前期低(高)估	4,049	831
其 他	7,278	10,958
所得稅費用	\$ <u>149,466</u>	93,79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及	其 他
\$	37,156
	(16,799)
\$	20,357
\$	23,698
	13,458
\$	37,15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存貨跌價	呆帳損失	
	計	畫	損 失	及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282	23,438	20,784	56,504
貸記/(借記)損益表		(645)	3,000	(1,254)	1,10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18)		(1,888)	(3,2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319	26,438	<u>17,642</u>	54,399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569	22,348	25,323	61,2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433)	1,090	(5,290)	(4,63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29)		757	(3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007	23,438	20,790	56,235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7,367	257,367
員工認股權		29,654	29,654
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25,188	
	\$	312,209	287,02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 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應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一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90	26	<u>9,500</u>	4.30	23	6,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7.00	38	5,000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運機構財務報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2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676)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2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228)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每股盈餘為元/股數為千股

	1	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9,159	336,5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000	55,000
	\$	11.44	6.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基本)	\$	629,159	336,50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		(152)	-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4,82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633,833	336,5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000	55,000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255	257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3,0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		58,337	55,257
	\$	10.87	6.09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	- 度			
			群翊	蘇州	旺群	其	他		
\ .	- 17 .	_	部門		5月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		_						_	
臺灣	•	\$	714,712		-		-		14,712
中国	•		1,152,272	15	53,898	2	6,767	-	32,937
其他國家		_	309,404					3	09,404
合 言	•	\$_2	2,176,388	15	53,898	2	<u>6,767</u>	2,3	<u>57,053</u>
主要產品/	服務線:								
設	出	\$ 2	2,151,445	11	15,954	2	2,227	2,2	89,626
勞 希	务		24,943]	15,478		4,540		44,961
其 化	<u>t</u>				<u> 22,466</u>				22,466
合 言	†	\$_2	2,176,388	15	53,898	2	<u>6,767</u>	2,3	<u>57,053</u>
					110年	- 度			
			群翊		旺群	其	他		
L = 11 = -	⊢ 1月 •	_	部門	部	門	部	門	<u>合</u>	計
主要地區方		Ф	600.602						00.602
臺	•	\$	698,603		-		-		98,603
中国	•		767,808	18	88,840	4	0,659		97,307
其他國家		_	215,633		-		-		15,633
合 言	•	\$	1,682,044	18	<u>88,840</u>	4	0,659	1,9	11,543
主要產品/		_							
設		\$	1,651,453		48,890		4,633		34,976
勞 矛			30,591]	18,525		6,026		55,142
其		_			21,42 <u>5</u>				<u>21,425</u>
合 言	+	\$	1,682,044	18	<u>88,840</u>	4	0,659	1,9	11,543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	2.31		110.1	
應收票據		\$	55,2	275		5,47	7		10,129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650,3	329	3	378,64	0	2	95,901
減:備抵抗	員失		(4,8	<u>340</u>)	((12,37	1)	(17,231)
合 計		\$_	700,7	<u>764</u>	3	371,74	<u>6</u>	2	88,799
合約負債		\$	2,253,0	<u>)48</u>	1,0	15,50	8	8	64,89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 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41,732千元及738,819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機台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但客戶尚未完成機台合約功能確 認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客戶試車確認機台功能後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 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 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 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0千元及17,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0千元及4,4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2,554	14,098
其他利息收入	 71	35
利息收入合計	\$ 32,625	14,13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1,680	(55,194)
處分投資利益		837	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828	(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8)	
	\$	141,916	(55,027)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朴	長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701,345	701,345	701,345	-	-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79,596	500,000	-	-	-	500,000	-
租賃負債	_	16,851	17,285	2,845	2,541	3,440	4,349	4,110
	\$	1,197,792	1,218,630	704,190	2,541	3,440	504,349	4,110
110年12月31日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67,685	567,685	567,685	-	-	-	-
短期借款		263,700	263,924	263,92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889	14,898	14,898	-	-	-	-
租賃負債	_	17,830	18,212	2,680	2,520	4,736	5,666	2,610
	\$	864,104	864,719	849,187	2,520	4,736	5,666	2,61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1,153	30.71	1,878,009	44,980	27.68	1,245,046
人民幣	54,908	4.408	242,034	34,518	4.344	149,9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2	30.71	8,353	254	27.68	7,031
人民幣	1,386	4.408	6,109	58	4.344	25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845千元及11,10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資訊,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1,680千元及(55,19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下列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千元及 2,229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	賈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51,388</u>	251,088	300		251,388	
			110.12.31			
			公允	賈值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4.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 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 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 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5.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適當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 用風險,而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集團外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6.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 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7.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 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如下:

權益總額111.12.31110.12.31資產總額\$ 2,403,4592,005,788自有資本比率\$ 6,103,3334,085,53849%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一○年度一致。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 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附註六(十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陳安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坤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余添和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賴文章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陳宏展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余哲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0,66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52千元及4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6,515千元及千元及8,583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111年度
*
30,575110年度
28,50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借款、保證額度及履約保證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品	抵質押擔保標的	1	11.12.31	110.12.31
土 地	銀行額度申請	 \$	-	259,316
房屋及建築	11		-	184,675
定期存款一列於其他金	履約保證及短期借款			
融資產			20,355	395,553
		\$	20,355	839,5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保證之履約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為4,78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0,999	139,426	340,425	177,280	105,926	283,206
勞健保費用	12,546	7,242	19,788	11,782	6,423	18,205
退休金費用	13,809	5,153	18,962	11,275	4,288	15,563
董事酬金	-	8,182	8,182	-	7,159	7,1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97	9,079	19,876	11,157	5,159	16,316
折舊費用	15,442	17,296	32,738	19,281	12,888	32,169
攤銷費用	338	316	654	204	261	4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468	30,003	- %	30,003	-%		
	市場基金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	//	"	4,773	50,134	- %	50,134	-%		
	市場基金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	"	3,062	50,166	- %	50,166	-%		
	基金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	//	"	3,038	50,193	- %	50,193	-%		
	基金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3,427	50,123	- %	50,123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	//	"	111	20,003	- %	20,003	-%		
	市場基金									
//	叙豐企業股份有限	//	"	11	466	0.03 %	466	0.03%		
	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單位:股數為千股

買、賣之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買	λ		黄	出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	-	-	-	15,324	250,000	12,262	200,062	200,000	62	3,062	50,166
"	富蘭克林華美 貨幣市場基金		-	-	-	-	21,504	225,000	16,731	175,060	175,000	60	4,773	50,134
"	日盛貨幣市場 基金	"	=	-	-	-	9,984	150,000	9,984	150,131	150,000	131	-	-
"	安聯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	-	-	11,051	140,000	11,051	140,130	140,000	130	-	-
"	復華貨幣市場 基金	"	-	-	-	-	9,603	140,000	6,176	90,038	90,000	38	3,427	50,123
"	華南永昌鳳翔 貨幣基金	"	ı	-	-	-	8,212	135,000	5,174	85,105	85,000	105	3,038	50,193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多	こ易				交	. 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人	之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對 象	關	係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	1	1	進貨			16,178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	0.69 %
		園區)有限公司							不同	
0	//	"	1	1	銷貨			51,304	"	2.18 %
0	//	//	1	1	維修成本			37,617	"	1.60 %
0	//	"	1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		8,747	"	0.14 %
0	//	"	1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		8,627	"	0.14 %
0	本公司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	1	1	進貨			3,891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	0.17 %
		公司							不同	

			與交易		交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人之	-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對 象	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	//	1	銷貨	10,373	//	0.44 %			
0	//	"	1	維修成本	23,503	"	1.00 %			
0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5	"	0.02 %			
0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7	"	0.1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註4、僅揭露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進銷貨及應收付帳款等重要交易往來,子公司對母公司之重要交易往來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元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籍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GROUP U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99,464	399,464	12,500	100.00 %	459,441	12,500	23,417	23,189	
	(SAMOA) Ltd.			(USD12,500)	(USD12,50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 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 列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損 益 (註2)	價 值 (註2)	投資收益
	設備製造、 買賣及維修	326,105 (USD10,000)	(-1)	373,898 (USD11,700)	l .	-	373,898 (USD11,700)	25,157	100.00%	100.00%	25,157	386,067	107,186
有限公司 群翊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5,979 (USD500)	(1)	15,979 (USD500)	l .	-	15,979 (USD500)	(1,894)	100.00%	100.00%	(1,894)	75,74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團體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877	389,877	1,442,075
(USD 12,200)	(USD 12,200)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2,928	6.60 %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0,712	5.01 %
紘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8,119	5.01 %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7,309	5.01 %
展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104	5.00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群翊部門、蘇州旺群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併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項下。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群翊部門	蘇州部	旺群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總	計
收 入:	_			<u> </u>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76,388		153,897	26,768	-	2,3	57,053
部門間收入	_	61,677		51,762	24,827	(138,266)		_
收入總計	\$	2,238,065		205,659	51,595	(138,266)	2,3	57,05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67,370		33,565	24,370	(46,680)	7	78,62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5,561,838		475,721	103,208	(37,434)	6,1	03,33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617,819		89,654	17,750	(25,349)	3,6	99,874

			•	旺群		調整		_
110年度	. —	群翊部門		門	其他部門	及銷除	總_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2,044	1	188,840	40,659	_	1,9	11,543
部門間收入	_	60,486		51,615	23,502	(135,603)		
收入總計	\$_	1,742,530	2	<u>240,455</u>	64,161	(135,603)	1,9	11,54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10,832		72,632	79,268	(132,439)	4	130,293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482,190	4	547,299	102,106	(46,057)	4,0	85,53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009,707		86,563	16,987	(33,507)	2,0	79,750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設	備	\$ 2,289,626	1,834,976	
勞	務	44,961	55,142	
其	他	22,466	21,425	
合	計	\$ <u>2,357,053</u>	1,911,543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714,712	698,603
中國		1,332,937	997,307
其 他		309,404	215,633
合 計	\$	2,357,053	1,911,543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19,867	539,882
中國		312,417	351,136
合 計	\$	932,284	891,01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金融資 產一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___111年度___ 110年度___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O客户

§ 84,187 192,20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于紀隆 北市財證字第 1121515

會員姓名:

(2) 林恒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555277

(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第名式 (一) ない (登	存會印鑑(一)	
第二 林恒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1000年中,10

核對人:



號



中華民國112年02月16日